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蘇靜娟代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賴一毅主任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周昌龍所長(齊婉先助理教授代)、胡毓彬主任、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4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6
五、秘書室	7
六、圖書館	7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8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9
九、人事室	10
十、會計室	11
十一、人文學院	11
十二、教育學院	12
十三、管理學院	12
十四、科技學院	13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3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14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4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7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18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8
二十一、暨大附中	19

參、報告案

- 一、本院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擬予續約案，提請 備查。
-----19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藝術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提請 備查。-----20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0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1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業於 3 月 12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35 名，實際錄取計 35 名，各系錄取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教 1-1【見第 23 頁】。本處招生組已於 3 月 12 日下載錄取學生資料分送各學系，並寄發錄取通知單予各錄取學生。
- 二、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計於 3 月 24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處招生組將下載篩選名單分送各學系，並於 3 月 25 日寄發甄試通知單及考生手冊給各考生。本校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9 日（五）至 10 日（六）舉行，甄試期間之交通車及交通指揮等，業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援。
- 三、本校 99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報名至 3 月 12 日截止，報名人數計 115 名，預計於初審後於 4 月 2 日寄發准考證，筆試試場假台中明德女中舉行。
- 四、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通信報名至 3 月 5 日截止，計有射箭 31 人，划船 12 人報名。預計 3 月 26 日寄發准考證，4 月 3 日術科考試在本校及日月潭場地舉行。
- 五、台北縣立安康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240 人於 3 月 2 日來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並安排校系解說及校園導覽事宜。
- 六、國立善化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340 人於 3 月 4 日來校參訪，當日邀請比較系陳怡如老師、教政系葉連祺主任、資管系簡宏宇主任、資工系杜迪榕主任、電機系翁偉中老師及土木系系學會同學解說學系特色，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負責接待事宜。
- 七、台中縣立長億高中一年級師生約 300 人於 3 月 5 日來校參訪，當日邀請比較系陳怡如老師、教政系葉連祺主任、資管系陳小芬老師、資工系阮夙姿老師、電機系許孟烈老師及應光系蔡宛邵老師學系解說，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負責接待事宜。
- 八、暨大附中於 3 月 5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本校由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三位同學前往設攤宣傳，約計 300 位學生索取文宣資料。
- 九、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畢業學生尚未辦理離校程序者，計有 4 名（含比較系 1

名、社工系 1 名及資工系 2 名)，敬請相關學系聯繫學生儘速至校辦理離校事宜。

十、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課教師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依行事曆規定為 99 年 1 月 29 日，各系(所)截至 99 年 3 月 16 日尚有未繳送個人成績之情形如附件 2-1【見第 24 頁】，敬請轉知任課教師儘速繳送，俾建立學生完整成績資料。

十一、本處註冊組 2 月份受理申請案件數統計如下：

申辦項目	件數/份數	繳入校務基金數額	備註
休學	31	-	
復學	17	-	
退學	4	-	
通訊申請案	83	900 元	
更改學籍資料	9	-	
完成畢業證書核發人次	79	-	
提供其他單位統計資料	10	-	
核蓋 982 註冊章	4,300(人次)	-	
補換發學生證	19	2,300 元	
英文學位證書	6	1,200 元	
英文學位證明書	15	300 元	
英文成績單	47	940 元	
英文在學證明書	4	80 元	
補發學位證明書	1	200 元	
中文成績單	1,309	13,090 元	中文成績單由自動投幣機自動產出,本組負責維護及問題排除
合計	5,934	19,010 元	

十二、學生選課加退選作業已於 3 月 8 日截止，選課證明單業函送系所轉發學生核對，如有選課錯誤，請於 3 月 22 日（一）下班前，持單向本處課務組提出更正，逾期未提出更正者視同無誤；嗣後如有爭議，均以選課證明單所載內容為憑。

十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調查填答率為 89.48%。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 者，共 12 個班級：外文系 3 年級，歷史系 1 年級，教政系 1 年級、2 年級、3 年級，財金系 2 年級、4 年級，資工系 3 年級，土木系 1 年級、3 年級，電機系 3 年級以及應化系 1 年級，各獲發教學、學術研究或班級相關活動補助費 5,000 元，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6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4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十四、98 年 4 月 22 日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98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

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1 小時以 1 學分計收學分費。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建請各系所審慎規劃零學分課程及上課時數。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3 月 1 日、3 月 4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圖資大樓 027 電腦教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Moodle 課程資訊網推廣研習」初階、進階活動，邀請本校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主講，活動圓滿結束。
-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含 2 場講題課程及 4 場 Moodle 課程），活動圓滿結束。
-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3 月 3 日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推動「校內教學卓越計畫—學務處相關重點考核指標」討論會議，以建立本處及學務處合作溝通平台，共同推動校內教學卓越計畫。
- 十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3 月 3 日函復 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逢甲大學，承諾同意成為 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 十九、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3 月 5 日參與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召開之推動「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預警制度」說明會議，並向各系所說明有關推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預警機制及學生課業輔導申請之相關事宜。
- 二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訂於 99 年 3 月 18 日（四）中午 12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運用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特邀請本校經濟系陳建良教授主講，敬邀師長踴躍報名參與。
- 二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預計於 99 年 3 月 30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舉辦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專業成長活動—認識 Photoshop 研習活動，敬請惠予宣導周知。
- 二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完成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獎助學金各類別及額度之分配，惠請各院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5 日前檢送各系所填製之印領清冊乙式 3 份，俾辦理報核事宜。
- 二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與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合作規劃建置本校教學知能活動及記錄資料庫管理系統、教學知能活動報名及記錄管理系統。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學生社團預定於本學期搬遷至新學生活動中心，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場地，本處課外組經研擬「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並於99年2月25日奉 校長核定實施。
- 二、本學期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於99年3月2日在新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召開，由唐宏怡學務長主持，共約50餘位社團長出席，會中針對本學期社團經費補助、活動中心搬遷及場地器材借用等議題進行討論。
- 三、教育部98學年度全國學生社團評鑑訂於99年3月27日及28日兩天假新竹玄奘大學辦理，本處擇優推薦布袋戲研習社及社會服務團代表參加，希冀獲致佳績。
- 四、2010年大學生世界影展於99年3月2日晚上6時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舉行首映，將連續三週播放“回家”等8部知名影片，歡迎同仁踴躍蒞臨觀賞。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自2月22日起至3月5日止，個別諮商38人次。
- 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邀集各系畢業班於3月5日12時至14時，在人院118會議室召開畢業紀念冊編輯會議。
- 七、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3月10日18時至21時，在綜合教學大樓A001教室，辦理「螢幕魔力，撼動你心---電影讀書會」，播放明日的記憶，會後並由徐敏雄主任帶領心得分享與討論。
- 八、為調查本學期校外租賃同學相關資料，已於本(99)年2月25日函請各系所協助，並請於3月12日前完成線上資料更新作業。
- 九、為充實學生租屋權益及法律常識，本處住宿服務組將於本(99)年3月16日起舉辦一系列租屋認知活動，並於3月30日邀請崔媽媽基金會來校舉辦講座，內容包括埔里地區生活機能介紹、租屋房型介紹、租屋法律常識介紹、租賃契約簽約注意事項等相關議題。
- 十、為提高學生交通服務隊勤務之紮實訓練，以保障日後全校師生行的安全，本處於99年2月27日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交通服務隊勤前教育及交通安全事故講習」，加強交通安全知識及實務的經驗與傳承。
- 十一、教育部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家庭子女順利就學，針對家庭年收入114萬以下之家庭，其家長失業期間超過1個月而未逾6個月者，提供每學期5,000元失業家

庭子女助學金，敬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學生，檢附申請表、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全戶家庭年所得清單及戶籍謄本於99年3月31日前至本處生輔組辦理。

十二、本校各項獎助學金訊息均公佈在本處生輔組網頁之最新公告中，其詳細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各項獎助學金公告內容下方之相關檔案下載使用，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總務處

一、本校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裝修工程」，經於99年3月5日公開開標，由「詠富營造有限公司」投標金額新台幣175萬3,636元最低價，在核定底價187萬2900元以下宣布得標，完成開標程序，預計可順利於99年5月中旬前完成裝修工程、驗收及點交使用。

二、本校99年2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 收文733件，其中電子公文538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73.40%。

(二) 發文215件(含正副本1,413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49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49件(含正副本108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三) 歸檔案件911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5,477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調閱檔案計7件。

三、本校99年2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14,256件，寄送之公務郵件6,912件，使用郵資計51,795.50元(含郵寄海外聯招招生簡章、人文藝廊畫展邀請卡及海報等郵件555件，專款郵資13,546.50元)。

四、本校99年2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89件，含公文用印計約2,900印/次。

五、為配合學生活動中心即將啟用，本處事務組已於99年3月1日派遣委外清潔人員，定時維護學生活動中心公共區域及廁所之整潔。

六、秘書室與本處事務組於99年2月9日下午2時30分，在管理學院梵谷步道旁櫻花林區舉辦2010年暨大賞櫻品茗活動，由許和鈞校長主持，計有大埔里地區之社區、藝文人士、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屬來賓超過200人次參與，實為本校與社區交流之一大盛事。

七、本校 99 年度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購買之物品或勞務金額應達法定比率為 5%，務請各單位依下列說明積極辦理。

(一) 所揭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勞務則包括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及其提供之物品與服務，詳見內政部網址 <http://ptp.moi.gov.tw/>，請點選業務採購單位進入（免用帳號密碼登入）即可查詢。

(三) 各單位購買上開物品或勞務，其金額於 10 萬元（含）以下者，可逕向說明二所列網址內登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購買，或以請購單會簽至本處採購組辦理公告，並將購買結果回報採購組，俾利年度統計作業。

研究發展處

一、中央研究院「99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申請程序核可後，最遲於 4 月 15 日前檢附申請書（含個人資料、計畫書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室或計劃主持人同意書）乙式 3 份，送交本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發文。

二、國科會 99 年第 1 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一案，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3 月 28 日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本處學術發展組於限期前完成線上彙整送出作業。

三、國科會與英國皇家科學院公開徵求台英合作交流計畫申請案（合作領域：自然科學、工程科學、醫學及農業科學），自即日起至 99 年 3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最遲請於 3 月 20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含紙本及電子檔）乙份，送交本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發文。

四、國科會與加拿大自然與工程研究委員會公開徵求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有意申請者，自即日起至 99 年 4 月 25 日止，請至專題研究計畫完成線上申請，俾本處學術發展組 4 月 30 日前列印申請名冊彙整發文。

五、國科會「台法幽蘭協議」公開徵求 2011-2012 年台法合作交流及 2011 年雙邊研討

會計劃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99 年 5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5 月 15 日前將申請計劃書（含紙本及電子檔）乙份，送交本處學術發展彙整發文。

六、教育部辦理補助「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計畫」徵件中，有意申請者，請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線上申請，並將計畫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寄（傳）至計畫辦公室完成申請作業。計畫詳盡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入口網站（<https://hss.edu.tw>）查詢。

七、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99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計畫，經核定通過補助課程為：旅館管理與實務學士學分班乙班。

秘書室

一、本學期本校交換生業務隨美國聖荷西大學 Shellrelyn Ramos 同學到校，凸顯相關業務單位協調與配合問題，本室爰於 3 月 3 日與 3 月 8 日分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與業務負責同仁協商。最後一致同意應本團隊合作精神促成類似案件，爾後有關交換生通案入校後相關配套措施問題，將由業務主管研發長另行召開會議議定標準作業流程。

二、為因應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將於 99 年 3 月 17 日（三）行政會議後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因應措施。

三、本室於本（99）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校慶活動規劃第 1 次協調會議，俾及早準備校慶活動相關事宜。

圖書館

一、本館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於 2 月 10 日發函調查各院、系所、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之設置，即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接受申請，歡迎各授課教授多加使用本項服務。

二、為更方便讀者於校外使用本館電子資源，並利本館進行各系所使用電子資源統計，本館於 2 月 10 日完成電子資源 EZProxy 設定，讀者不論於校內或校外使用本館電子資源時，其個人電腦不必進行任何設定，直接連線本館「電子資源總覽網頁」，輸入帳號/密碼後即可使用。

- 三、本館於 2 月 24 日啟用「數位多媒體視聽區個人座位借用系統」，讀者如欲借用個人視聽座位（含語言學習、影片欣賞、馬雅教室個人電腦），請直接至二樓櫃台電腦，自行登入帳號及密碼後，系統將會主動指定座位號碼及開啟電源，即可使用。本系統自啟用至今，除更便利讀者借用視聽個人座位外，也節省本館櫃台館員人力。
- 四、本館已於 3 月 4 日完成 2010 年各系所薦購西文核心紙本期刊（112 種）採購案開標作業，各種期刊將於 3 月份陸續到館，並另完成續訂 CONCERT 資料庫（21 種）驗收作業。
- 五、3 月 4 日上午 8：19 發生地震，造成本館三樓西文過刊區、四樓中文書庫區一至二處天花板及電燈移位、書籍掉落情形，幸無人受傷，已報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修繕。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業已辦理完成 99 學年度學生版微軟校園軟體授權續約，2 月 22 日協助本校新春團拜 SNG 錄影。
- 二、「弱勢學童遠距視訊課後照顧」計畫預計輔導屏東縣三地國小，目前初步網路測試與改接已完成。
- 三、本中心完成日月潭月牙灣無線網路架設、設定、整合，並安裝網路電話一台（號碼：94303741）以利與學校聯繫。
- 四、本中心於 3 月 1 日派員前往體健中心協助辦理電視、網路、電話線架構初驗並提出缺失，將與廠商再約定時間執行逐點驗收，並將後續所需界接相關網路設備等相關費用表列清單送通識中心。
- 五、教育部函示修正區網中心計畫內容，主要修改範圍為資訊安全計畫經費上限（新台幣 576,000 元整）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系統（DDOS）另行採購，爰重新修改計畫書及經費表。
- 六、本中心在行政大樓機房架設設備抓取 SIP-server-2 封包，以利做為通話中斷及系統不穩定之分析依據。
- 七、本中心協助開發「暨大教學知能活動及記錄資料庫管理系統」，供教務處教學資源

中心管理教學知能活動及維護教職員參加校內外活動記錄資料之用。另開發「暨大教學知能活動報名及記錄管理系統」，供全校教職員活動線上報名及查詢管理個人歷年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活動記錄資料之用。

八、暨大課程資訊網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無法匯入舊課程資料一節，經檢查測試，係為 PHP 5.2.11 的 bug，經更新為 PHP 5.2.12 問題即解決。
- (二) 無法匯入 MIT OpenCourseWare SCORM 教材一節，經檢查系統程式，係中文檔名上傳轉換程式 bug，經修正已無問題。
- (三) 3 月 1 日辦理 Moodle 課程資訊網初階推廣課程 2 小時，3 月 4 日辦理進階推廣課程 1 小時。

九、本中心協助華語文研究所進行華語文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問卷網路調查及 2010 全校大健走 Logo 網路票選活動。

十、本中心於 2 月 9 日完成「99 年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中區」之相關投標作業，並於 3 月 8 日赴教育部參加甄選會議；另於 3 月 4 日完成「97-98 年度偏鄉地區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中區」結案事宜。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 2 月 26 日前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完成各棟大樓飲水機維護及消毒噴嘴，並抽驗 22 台飲用水水質等事宜，請大家安心使用。

二、本校新增第四類「丁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核可，若有實驗室使用到該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三、為配合本學期學生住宿作業，本中心已於本(99)年 2 月 20 日及 21 日，加開垃圾車協助垃圾清運，加開之班次可滿足當日垃圾清運之需求量，工作順利完成。

四、本中心於本(99)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7 日辦理本(99)年上半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實施期程如下：

- (一) 99 年 3 月 9 日 (二)：應用化學系。
- (二) 99 年 3 月 10 日 (三)：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
- (三) 99 年 3 月 11 日 (四)：土木工程學系、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四) 99 年 3 月 16 日 (二): 資訊工程學系。

(五) 99 年 3 月 17 日 (三): 電機工程學系。

五、本中心於 99 年 3 月 5 日函請電機系、土木系、應化系、生醫所、應光系等系所，於 3 月 19 日前回復所屬實驗場所符合作業環境測定項目，俾憑辦理本學期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建立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環境品質資料。

六、為日、月池等週邊植栽需要，本中心業於本 (99) 年 2 月 26 日前往南投縣政府名間與魚池苗圃，參訪與洽商申請事宜，業以本(99)年3月4日暨校環字第0990002285號函附「南投縣政府綠美化苗木申請表」，行文南投縣政府申請杜鵑 420 株、桂花 280 株。

人事室

一、本 (98) 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已分送各單位，為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稽核作業需要，請轉知所屬同仁務必於 3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辦。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本 (98)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對象為 96 年 7 月 31 日前到校任職助理教授之現職人員。本室經以 99 年 2 月 10 日暨校人字第 0990001629 號函轉請各學院於本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評鑑結果併同相關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室為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推動教育部「98 學年度大專教師調查」需要，業以 99 年 2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0990001598 號函請本校專任教師自即日起至 4 月底止上網填寫「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

四、教育部函示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聘任教師前，應依規定確實查核教師資格，避免以偽造證件而任教之情事發生，重申各校應遵照教育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 (一) 字第 092090112 號書函：「依教師法第 11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大學法第 20 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 21 條等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爰對於未具教師資格人員，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教師...」規定云，考量學生受教權益，本校各系所於聘任兼任教師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會計室

一、截至本（99）年2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 221,391 千元，執行數 233,391 千元，執行率 105.42%，詳如附件會 1-1【見第 25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174,330 千元，執行數 205,256 千元，執行率 117.74%，詳如附件會 2-1【見第 26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6,148 千元，執行數 1,981 千元，執行率 32.22%。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950 千元，執行數 102 千元，執行率 10.74%，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5,198 千元，執行數 1,879 千元，執行率 36.15%，詳如附件會 3-1【見第 27 頁】。
- （四）上揭預算執行表及各單位資本支出分配經費執行情形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http://www.acc.ncnu.edu.tw/>），敬請上網參閱。

二、本室已將 98 年度各單位郵電紙支用明細表公告於本室網頁，支用數超過分配數者共 31 個單位，超支部份依 98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扣減。

三、行政院 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經第 2、9、10、12 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會 4-1 至 4-2【見第 28-29 頁】，並自本（99）年 3 月 1 日生效。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99 年 2 月 23 日（二）召開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座談會，討論本院教師員額及聘用身心障礙不足額事宜。
- 二、本院於 99 年 3 月份已加聘 1 位身心障礙臨時人員，預計 4 月份前將再聘用 1 位，屆時本院即可聘滿身心障礙人員。
- 三、本院於 99 年 3 月 9 日（二）中午召開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98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座談會議，討論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經費分配事宜，並修訂本院相關法規。
- 四、本院公行系於 99 年 3 月 8-9 日接待日本宇都都大學國際學部學術訪問團，該部（國際學院）部長岡田三郎教授率同該院松金公正副教授、高山道代講師、岩城北斗事務員及研究生楊文婷同學共計五人來訪，本校由尹邦嚴研發長、人文學院黃源

協院長、公行系梁錦文主任、華文所周昌龍所長及比較系洪雯柔主任與會進行學術交流座談，針對交換學生意見交流，雙方並希望透過共同合作的方式，建立包括東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等層面東亞研究（East Asia Studies）的課程，分別在台灣、日本以及中國大陸實施，讓本校同學與日本、中國大陸的同學交流與切磋，成為具有國際視野的東亞研究人才。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主任於 99 年 3 月 9 日協助接待日本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訪問團，並商討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大四楊蘭恩同學及林姿秀同學榮獲救國團「99 年優秀大專青年獎」志願服務類獎。
- 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9 年 3 月 2 日舉辦專題講座，邀請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黃富順教授蒞校演講。
- 四、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99 年 3 月 8 日在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舉辦研究生學會成立大會，活動主要為增進師生學習及交流，增進彼此的情感，並針對該所的各项規劃與展望進行交流討論。
- 五、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副教授與林育慈助理教授，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赴美國芝加哥密西根大學（Chicago, Illinois,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參加 2010 比較與國際教育研討會（2010 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Annual Conference）。
- 六、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所長，於 99 年 3 月 4 日赴僑泰中學擔任「台中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99 年度團務會議期初會議暨輔導團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知能研習會」講師。

管理學院

- 一、本院「金融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自 972 學期開班授課以來，已延續第 3 個學期開課。本學程於 982 學期開設「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照」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證照」二門課程，以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金融專業證照。本學期授課時

間自 3 月 13 日起，共計邀請 8 位業界講師親臨授課，預計將有超過 100 人次以上學生修課。

- 二、本院文化創意研究中心將於 4 月 9 日舉辦「文化創意產業營運模式研討會」，邀請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向勇副院長、北京大學區域文化產業研究中心王筱芸副主任、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綜合辦公室薛旻主任及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王曉紅主任來台出席研討會系列活動，屆時本院將與北大文化產業研究院續約，另與藝術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科技學院

- 一、2 月 24 日精剛科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前來本院，與孫台平院長及相關系所教師洽談研究合作事宜。
- 二、本院孫台平院長及生醫所程德勝老師於 3 月 2 日下午前往埔榮院本部，與埔榮呂炳榮院長等 12 人召開合作計畫會議，決議由埔榮補助『生物電阻抗於壓瘡之早期偵測與預防』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進行雙方研究合作，並訂定本校與埔榮研究合約書。
- 三、本院於 3 月 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談，討論本院系所未來發展方向、招生人數減少因應方策、學術交流及教師升等項目之配分及標準等案。
- 四、本院由孫台平院長主持於 3 月 4 日下午在生醫所，召開教育部補助辦理 99 年「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預算新台幣 221 萬元編列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公益服務課程各班級已開始進行，預定常態活動：為每月一次 TA 團督會議，期中舉行一場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期末舉行公益服務成果發表。
- 二、本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將於本 (3) 月 22 日 (一) 15:10~17: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教育部吳清基部長主講，其餘場次陸續聯絡安排中。
- 三、學士班學生須於入學三年內至少聽滿六場通識講座(人文藝術、歷史社會、自然科學三領域至少各兩場)，繳交心得報告，且取得「通過」成績，始完成「通識講座」之要求。截至上學期 (981) 期末止，尚未能符合上述條件之人數統計表如附件通

1-1【見第 30 頁】。各系未通過之名單，已函送各系轉知各生，敬請通知學生務必於本學期內確實完成，不得逾期補交；若嚴重影響到個人畢業資格，應自負其責。如欲查詢各生通識講座心得通過與否之個人紀錄，可隨時逕於教務系統內查詢。

四、本校籃球隊於3月8日至3月11日參加在大葉大學舉辦之「98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決賽」賽程。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設立越南「台灣教育中心」（胡志明市）計畫獲教育部通過補助第三年經費並撥付第一期款項。陳佩修組長經於3月5-9日赴越南胡志明市辦理台灣教育中心2010年第一次華語能力檢定測驗，並辦理留學台灣教育說明會。
- 二、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3月6、7日前往越南安沛省安沛市（Yen Bai，越南的西北部）協助大型義診、濟貧發放活動。該活動由明德慈善事業基金會主辦，兩天共有將近5,500位貧苦的民眾前往就診，大多為老弱婦孺；就醫後領取藥品及生活基本物資，如大米、棉被等，此為當地有史以來第一次舉辦的大型義診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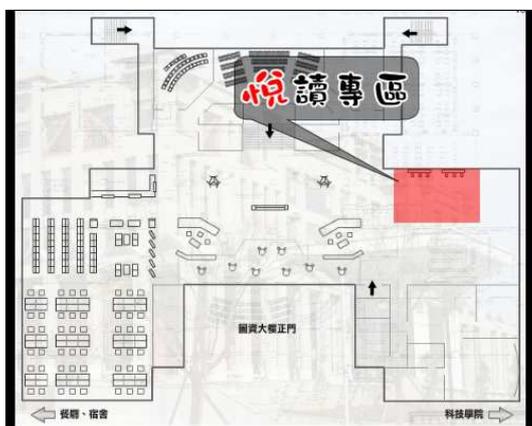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全面提昇暨大學生英語能力計畫」中大一英文期末40%分數將於982學期全數交由各大一英文任課教師根據學生參與English Corner及使用「外語悅讀區」狀況給分，本中心將提供English Corner參與紀錄，另由圖書館協助提供「外語悅讀區」圖書借閱紀錄，以作為各大一英文任課教師評分標準及與學生互動之參考。
- 二、982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已結合第37期推廣教育班課程，自3月1日開始上課，課程共計17週，預計於6月25日結束。課程活動安排如附表語1-1【見第 31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 三、學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0	An Interview Bill Stimson	Bill Stimson 老師專訪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135	Making Friends	交朋友
134	Facebook	臉書
133	Mid - Terms	期中考
132	Johnny Appleseed	美國傳奇- 強尼蘋果子
131	Happy Halloween	萬聖節快樂
130	Cell Phones	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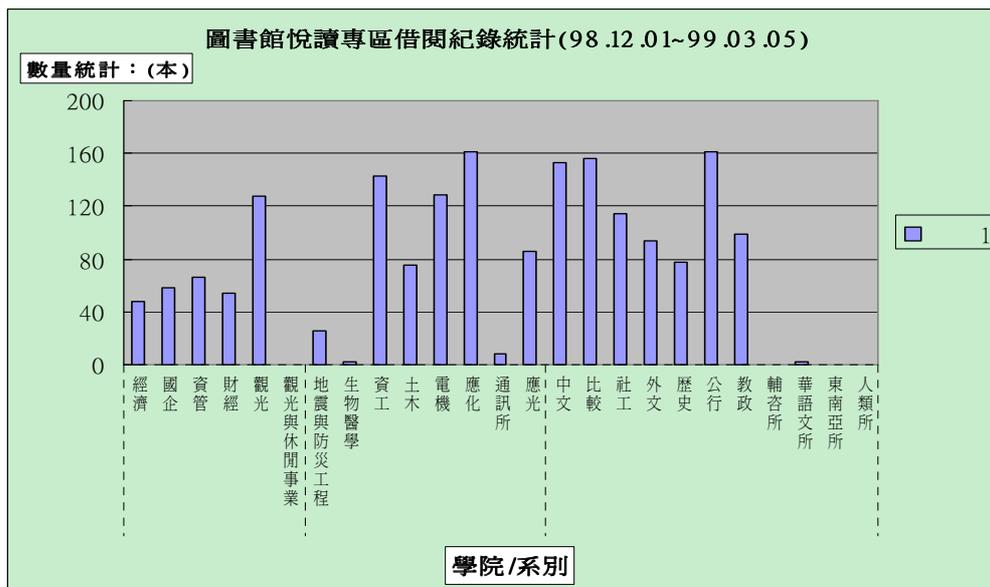
四、圖書館「外語悅讀區」位於圖書館二樓，光線充足、環境清潔，並提供不同類型英語、小說（目前已逾1,500本圖書上架）：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1	Oxford Bookworm	204	13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17
2	Oxford Dominoes	70	14	Scholastic Junior Classics	3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143	15	Scholastic ELT Readers	29
4	E.B. White 作品	3	16	世界名著英文簡易讀本	28
5	Roald Dahl 作品	15	17	Penguin Readers 系列	255
6	紐柏瑞文學系列	79	18	Harry Potter 系列	14
7	經典文學系列	63	19	Twilight 系列	4
8	輕鬆學讀本系列	1102	20	李家同教授推薦	2
9	輕鬆學分級讀本系列	167	21	青少年暢銷小說	21
10	Magic Tree House	41	22	考試相關用書	106
11	Series of Unfortunate Events	11	23	Magic School Bus	43
12	Chronicles of Narnia	7	24		

圖書館二樓「英語悅讀區」已於98年12月03日起開放外借，每人可借五冊，借期七天；如無人預約可續借2次。

五、圖書館「外語悅讀區」自98年12月至99年3月借閱狀況統計如下：



- 六、982學期全英語授課，共計有17門課程（人院3門、管院4門、科院10門），13位教師申請，較上學年（972學期）增加7門。982學期申請情形詳如附表語2-1【見第 32 頁】。
- 七、第37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已於3月1日開始，目前除18名校外人士報名參加外，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亦參與踴躍，該班課程將持續開放報名至5月26日止，歡迎參加。
- 八、華語文課程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Chinese Course已於2月22日開始上課，本期有數名三育基督學院及普台國民中小學外籍英文教師報名參加，課程共計18週，預計於6月25日結束課程。
- 九、本中心將與靜宜大學合作舉辦「跨校同步視訊系列講座」，歡迎參加：

98-2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教室
1	簡單，就成功	徐薇老師 英文補教界名師	03/25 (四) 15:00~17:00	教學大樓 A 棟 A301
2	康老師教您背字典挑戰新托福	康老師 字神：首創英語六書說文解字背詞法、英文字源學大師	04/29 (四) 15:15~17:00	教學大樓 A 棟 A301
3	留學，談階段性規劃與英文學習	何伯恩 主任 Oh! Study	05/06 (四) 15:15~17:00	教學大樓 A 棟 A301
4	多益測驗與英文學習	李淑娟老師 多益測驗師資訓練講師	05/20 (四) 15:15~17:00	教學大樓 A 棟 A301
5	選對工作，不怕景氣來拖磨	晉麗明 副總經理 104 獵人派遣事業群	06/03 (四) 15:15~17:00	教學大樓 A 棟 A301
	練好英語，取得證照，一定要成為職場佼佼者	王舒葳老師 英國劍橋 ESOL 考試院台灣區代表		

十、本中心已將行政會議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大家酌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校執行 98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於 3 月 2 日 (二) 召開中心行政會議，討論 12 縣市推動 99 年度建構方案之協助事項。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3 月 13 日 (六) 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三) 本中心訂於 3 月 17 日 (三) 召開「99 年度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討論會議，與會者將有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2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或方案承辦人員。
- (四)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將於 3 月 20 日 (六) 與駐點督導及研究生於台北進行「建構方案網絡合作關係」焦點座談。
- (五)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擬於 3 月 27 日 (六) 出席「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 99 年度研討會」。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 982 教學實習課程，擬安排學生於 3 月 10 日及 4 月 28 日至埔里國中教學見習，5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至暨大附中模擬試教，以累積學生教學經驗。
- 二、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7 日辦理「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本中心有 29 人報名參加檢定考試。
- 三、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3 月 16 日共同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李宗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設計角度看研究所的學習歷程」。
- 四、本中心林志忠副教授受邀擔任 9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諮詢輔導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3 月 3 日發文至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申請補助辦理「霧社事件八十週年紀念」系列活動。
- 二、本中心配合教育部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於 3 月 3 日提供註冊組 96 級學號及 98 級學號學士班原住民學生名冊。
- 三、本中心於 3 月 5 日（五）下午 3 時至 6 時在人類所會議室邀請瓦歷斯.貝林（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蒞校講演「部落產業新思維」。
- 四、本中心協助大成國中進行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跨文化領域課程及經費申請等事宜。
- 五、本中心於 3 月 5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辦「9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座談會」，計有潘英海教授、邱韻芳老師、紀芄助理、吉渥絲.拉娃助理及本校原住民學生 15 人參與座談，針對本年度原住民周系列活動內容，交換相關意見，達成初步規劃共識。
- 六、3 月 8 日親愛國小總務主任至本中心詢問新設立民族資源教室硬體及活動規劃相關事宜。
- 七、為協助人類所「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與體育人才資料庫」建置，刻正進行全面調查，請擁有專長的原住民學生協助填寫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藝術、體育專門人才訪查表。
- 八、本中心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案「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目前已蒐集水里國中學業成績 A 卡資料，3 月份將開始蒐集埔里國中 A

卡資料。

九、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函送「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核發分配名額統計表等資料，除已公告於原民中心網站、校內文件公告系統外，也另發 mail 告知校內原住民學生申請截止日。

暨大附中

一、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共錄取六人名單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郭起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梓良、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王翊珊、國立臺南大學蔡雅茹、國立宜蘭大學洪隽仁、國立聯合大學林詰健。

二、近日經常發生地震，為提升學生應變能力，本校訂於 3 月 12 日（五）實施本學期校園防災演練。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二科、三科、行政科專門委員及專家學者將於 99 年 3 月 17 日到校訪察新建圖資綜合教學大樓現況，3 月 22 日在台北國震中心作建物補強期末審查，預計 4 月初完成書面審查後上網招標。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於 4 月 2 日派員蒞校辦理 98 學年度下學期高中優質化第一期成果考核訪視。

五、本校將於 4 月 2 日（五）下午 1—4 時辦理高中優質化-藝術走入校園教師學術精進研習，邀請南投縣 10 位藝術家蒞校示範講座。

參、報告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擬予續約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本院於 96 年 4 月 19 日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三年效期即將屆滿，擬予續約。

二、本案業經 99 年 2 月 24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份，詳如附件報 1-1 至 1-2【見第 33-34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藝術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院為具體推動兩岸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互訪，擬與北京大學藝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二、北京大學藝術教育具有悠久傳統，緣蔡元培先生擔任北京大學校長的時候，即大力提倡和實施美育與藝術教育。1997 年北京大學成立藝術學系，2006 年在藝術學系的基礎上成立藝術學院。藝術學院下設四個系：藝術學系（藝術學專業）、音樂學系（音樂學專業、聲樂專業、舞蹈史論專業），美術學系（美術史論專業、國畫專業），影視藝術系（影視理論專業、影視編導專業、節目主持人專業）；同時設五個研究所中心：電視研究中心、書法藝術研究所、京崑藝術研究所、戲劇研究所、漢畫研究所；三個校級研究和教學機構：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北京大學美學與美育研究中心（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數字媒體實驗教學中心（教育部領導型媒體創新人才培養實驗區）。北大藝術學院現有專職教師 26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10 人，講師 4 人；博士研究生 11 名，碩士研究生 56 名，本科生 150 名，藝術碩士（MFA）100 餘名，研究生課程班學員 200 餘名。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2 月 24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藝術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報 2-1 至 2-2【見第 35-36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環字第 0980223454 號函轉經濟部檢送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修正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第五項實施事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項措施之規定，本校用電與用油量，將以不成長為原則，並逐年檢討。另依秘書室 99 年 1 月 20 日簽奉 核示，將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修正設置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
- 三、本案計修正要點名稱、第一、二、三、六、七、八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原名稱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約能資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第二點修正委員會委員組成，委員人數改為 19 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第三點增置執行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規定相關組成人員。
 - (四)第六點、第七點明訂節能減碳委員會及執行工作小組職掌。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4【見第 37-40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係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3【見第 41-43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恭喜本年獲教育部通過升等的老師，業於昨日親致證書，並餐敘祝賀；惟發現校內教師除與系上同仁略為熟稔外，跨系或跨院則並不熟識，希人事室未來多辦理跨院系活動，增進各系所老師間的互動及情感交流。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少紙化目標，未來行政會議議程各單位業務報告部分，請秘書室於開會當週週一上班前，先將報告資料以 e-mail 寄送主管參閱，嗣後不再提供紙本資料；如有需要，可現場口頭補充、更正或垂詢。
- 三、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將於下週一蒞校演講，已請秘書室及各學院協助提出未來需求項目及經費，將盡力向部長爭取支持。
- 四、基於鼓勵的立場，本校亟希望教師同仁能多爭取執行外界計畫，惟外部單位（包含教育部）目前趨勢皆規範須編列相當的經費配合，在本校經費有限情形下，未來配合款將分為二部份，一部分為實際執行的經費，另一部分則由院系所支出中與計畫相關的費用，由會計室帳務處理轉正。
- 五、各單位爭取增置圖書經費計畫，增益本校圖書度藏，頗具正面意義；惟圖書館採購後所需之編目、上架工讀金需求，宜請各院、系所共同解決，請吳幼麟館長再邀集各院、系所協商分攤原則。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7-99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分發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系名稱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在校排名(最低)	學測總級分(平均)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在校排名(最低)	學測總級分(平均)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在校排名(最低)	學測總級分(平均)
中國語文學系	2	2	45%	56.50	2	2	9%	56.50	2	2	6%	53.00
比較教育學系	2	2	2%	52.00	2	2	1%	47.00	3	3	4%	42.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	1	1%	51.00	2	2	1%	52.50	2	2	4%	48.00
外國語文學系	2	2	1%	54.00	2	2	1%	58.50	2	2	3%	50.50
歷史學系	2	2	3%	48.00	2	2	1%	47.50	2	2	5%	46.5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	3	2%	52.67	2	2	1%	50.50	2	2	5%	54.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	2	3%	50.50	2	2	2%	51.00	2	2	6%	49.50
國際企業學系	2	2	1%	52.00	2	2	1%	53.50	2	2	2%	47.00
經濟學系	2	2	3%	55.50	2	2	1%	51.50	3	3	5%	50.67
資訊管理學系	2	2	2%	50.00	2	2	2%	42.50	2	2	3%	52.00
財務金融學系	2	0	-	-	2	2	3%	57.50	2	2	5%	51.00
資訊工程學系	2	2	15%	56.50	2	0	-	-	3	3	8%	52.33
土木工程學系	2	2	13%	52.00	2	2	5%	52.50	2	2	5%	46.50
電機工程學系	2	2	7%	57.00	2	2	3%	51.50	2	2	15%	54.50
應用化學系	2	2	8%	53.00	2	2	3%	55.00	2	2	7%	52.5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	2	11%	56.50	2	2	4%	50.50	2	2	7%	53.50
合計 / 平均	32	30	8%	53.14	32	30	3%	51.87	35	35	6%	50.22

備註：97學年度因常春藤高中事件，社工系原錄取2名，其中1名經改分發至公行系。

98學年第1學期個人成績未送(依99年3月16日AM9：00教務系統資料製作)

學期	課號	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	任課教師	課名
981	045017	e			林為正	獨立研究(一)
981	055000	0	97105502	陳彥亨	王鴻泰	史學研究與實習
981	055000	0	98105505	謝文哲	王鴻泰	史學研究與實習
981	055000	0	98105506	洪司仔	王鴻泰	史學研究與實習
981	059066	e	97105510	張耀仁	王鴻泰	專業領域資料研讀(一)
981	275038	0	98327506	陳君豪	余長澤	細胞分子生物學
981	335011	0	97133516	楊毅福	周美伶	社區諮商實習
981	993044	0	95102052	張語宸	林浩棟	基礎Flash動畫製作
981	993044	0	96105050	徐 昱	林浩棟	基礎Flash動畫製作
981	993044	0	97212044	簡安廷	林浩棟	基礎Flash動畫製作
981	993048	0	96211042	柯俊宇	林浩棟,林囀貞	數位影音編輯及樂曲製作
981	993048	0	97105059	凌飛翔	林浩棟,林囀貞	數位影音編輯及樂曲製作
981	993048	0	97322012	張嘉元	林浩棟,林囀貞	數位影音編輯及樂曲製作
981	275057	0	98327506	陳君豪	孫台平,余長澤,程德勝	專題討論一
981	239031	a	94323904	廖崑男	盧志文	專題討論(一)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99年2月28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學雜費收入	236,326	62,277	66,279	106.43
二、建教合作收入	138,082	23,012	27,872	121.12
三、推廣教育收入	4,432	738	731	99.05
四、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6,626	119,284	119,284	100.00
五、其他補助收入	63,531	4,000	11,960	299.00
六、雜項業務收入	9,355	5,370	2,895	53.91
七、利息收入	1,500	250	330	132.00
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788	6,130	3,296	53.77
九、受贈收入	500	82	335	408.54
十、違規罰款收入	250	40	39	97.50
十一、雜項收入	1,252	208	370	177.88
合計	1,028,642	221,391	233,391	105.42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2月28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27,018	99,138	130,364	131.50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104	38,376	39,039	101.73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8,166	887	10.86
五、其他業務費用	7,016	0	106	
六、業務外費用	39,114	6,478	7,123	109.96
七、建教合作成本	129,095	21,472	27,061	126.03
八、推廣教育成本	4,295	700	676	96.57
合計	1,028,642	174,330	205,256	117.74

備註：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22,690,189元。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1,588,032元。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2月28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土地改良物	-	0	0	
二、房屋及建築	191,996	950	102	10.74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7,260	0	0	0.00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2,839	950	102	10.74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73,507	0	0	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68,390	0	0	0.00
三、機械設備	60,303	3,016	1,254	41.58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6	16	0	0.00
五、什項設備	26,812	2,166	625	28.86
合計	280,147	6,148	1,981	32.22

表四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對照表

點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2	<p>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p> <p>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p> <p>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p>	<p>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p> <p>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p> <p><u>約聘（僱）人員、技工、司機與工友</u>，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p>	
9	<p>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在<u>出差地區</u>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u>出差地區</u>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p> <p>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不得報支住宿費。</p>	<p>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p> <p>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不得報支住宿費。</p>	
10	<p>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者，須另檢附登機證存根。</p>	<p>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u>高鐵</u>者，須另檢附票根。</p>	
12	<p>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如由<u>出差單位</u>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p>	<p>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如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p>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元

職務 等級 費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
交 通 費	搭乘飛機及高鐵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搭乘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搭乘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開支。		
宿 臺 費 新 臺 幣	2,000	1,600	1,400
	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每 日 膳 雜 費 新 臺 幣	650	550	500

入學滿3年尚未完成【通識講座】統計總表

99.03.10製表(至98學年度第一學期止)

各領域	人文藝術			歷史社會			自然科學			總計		
	欠1場	欠2場	小計	欠1場	欠2場	小計	欠1場	欠2場	小計	尙欠場次		
未完成 人次	111	53	217	145	54	253	116	51	218	688		
	164			199			167					
在學滿3年人次		尙未完成人次							總計			
		總計	欠1場	欠2場	欠3場	欠4場	欠5場	欠6場	尙欠場次			
在學滿3年		265	111	68	43	16	12	15	590	86%		
在學滿4年		31	14	7	2	3	3	2	73	11%		
在學滿5年		10	3	2	4			1	25	4%		
總計		306	128	77	49	19	15	18	688	100%		
院系別		尙未完成人次							總計			
		小計	總計	欠1場	欠2場	欠3場	欠4場	欠5場	欠6場	尙欠場次		
人文學院	中文	中文系4	20	3	5	3	2	3	4	69	87	
		中文系5	5	26	2	1			2	16		
		中文系6	1			1				2		
	社工	社工系4	15	18	5	4	4	1	1		34	42
		社工系5	3			2		1		8		
	比教	比教系4	14	16	7	2	1	3		1	32	36
		比教系5	1		1						1	
		比教系6	1				1				3	
	外文	外文系4	15	18	8	3	2	1		1	30	41
		外文系5	3		1				2		11	
	歷史	歷史系4	34	37	6	11	9		4	4	99	102
		歷史系5	3		3						3	
	公行	公行系4	12	14	9	1	1		1		19	24
		公行系5	1			1					2	
公行系6		1					1			3		
教政	教政系4	26	30	10	11	4	1			48	57	
	教政系5	1		1						1		
	教政系6	3			1	2				8		
管理學院	經濟	經濟系4	11	14	6	2	3			19	25	
		經濟系5	2		1			1		5		
		經濟系6	1		1					1		
	國企	國企系4	12	13	8	2	1	1		19	21	
		國企系5	1			1				2		
	資管	資管系4	11	14	4	2	3	1		1	27	34
資管系5		3	1		1		1		7			
財金	財金系4	19	22	9	3	2	2	2	1	45	48	
	財金系5	2		2						2		
	財金系6	1		1						1		
科技學院	資工	資工系4	14	15	5	5		2		2	35	37
		資工系5	1			1					2	
	土木	土木系4	20	22	9	6	5				36	47
		土木系5	1						1		5	
		土木系6	1							1	6	
	電機	電機系4	14	18	6	5	1	2			27	35
		電機系5	3		1		2				7	
		電機系6	1		1						1	
	應化	應化系4	13	14	8	3	1		1		22	23
		應化系5	1		1						1	
應光	應光系4	15	15	8	3	3			1	29	29	
總計		306	128	77	49	19	15	18	688			
佔已入學3年總人數(877)：		34.9%							13.1%			

English Center

(982 學期)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09:10 — 10:00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12:10 — 13:00	<p>3/1 (週一) 起每週開課，至 6/25 (週五) 課程結束。</p>	<p>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圖資 201</p>	<p>English Reading 英語閱讀 (楊明欽) 地點：圖資 218</p>	<p>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重要經典的聽與讀 (楊世英 副教授) 地點：A001</p>	<p>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聊天室 (Helu) 地點：圖資 218</p>
13:10 — 15:00	<p>Ito's Japanese Class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語(中級) (伊藤直哉) 地點：圖資 218</p>		<p>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Dr. Robert Reynolds) 地點：B201</p>		
15:10 — 16:00	<p>Multimedia English 多媒體英文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p>	<p>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B201</p>	<p>Oral Presentation 口語表達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p>		
16:10 — 17:00	<p>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B201</p>				
17:10 — 18:00					
<p>★ 最新消息請見 http://www.langc.ncnu.edu.tw，或洽語文中心(分機 2654；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99.03.10 公告)</p>					
(18:00 開始上課)					
19:00 — 21:00	<p>Learning German Is Fun (張源泉 助理教師 /Stefan Reher) 地點：B302</p>	<p>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B201</p>	<p>Communicating with Foreigners 和外籍老師輕鬆聊 (Dr. Noel Schutz) 地點：B302</p>	<p>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語 (適合初學者) (伊藤直哉) 地點：B301</p>	<p>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英語 (Les Davy) 地點：B305</p>

欲參加者，請
記得攜帶
本校學生證、或
教職員工證、或推
廣班學員證前往
指定地點上課。

8 夜間推廣班課程亦
歡迎本校師生參
加！
(如有上課人數過多情
形，繳費學員具有優先
上課之權利。)

982全英語授課

序號	開設學院/科系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獎勵方式	備註
1	人文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69006	英文名著選讀：政治與行政學專題研究 Advanced English Seminar in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gp	3	翁松燃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2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385003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g	3	賴秋月 副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3		東南亞研究所 089004	東南亞英文名著選讀 Selected English Readings of Southeast Asia	p	3	李美賢 副教授 嚴智宏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29081 135056	次經驗法則計算 Metaheuristic Computing	P 3g	3	尹邦嚴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5		國際企業學系 120057	國際金融理論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2	3	陳珮芬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6		國際企業學系 125119 120179	國際對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g2 4	3	徐文忠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7		國際企業學系 120181 125122	跨文化溝通與全球共識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Global Understanding	34 g	3	余日新 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因聖荷西州立大學交換生Shellirelyn Ramos於982學期來校上課，因安排課程不足，為補足該生修課學分數，國企系再加開此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8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19086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 (2)	2gp	3	陳恆佑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9		資訊工程學系 210085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2gp	3	陳恆佑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10		資訊工程學系 219097	進階Linux系統管理 Advanced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	2gp	3	吳坤熹 副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11		電機工程學系 239057	模糊系統 Fuzzy Systems	gp	3	吳俊德 助理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12		電機工程學系 230090	機率 Probability	2	3	吳俊德 助理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13		電機工程學系 239090	RFID晶片設計 RFID Chip Design	3gp	3	林佑昇 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14		應用化學系 249003	書報討論一(下) Seminar	p1	1	賴榮豐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15		應用化學系 249012	書報討論二(下) Seminar	p2	1	賴榮豐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16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275049	醫學工程(二)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	g	3	程德勝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17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275058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2	g	3	孫台平 教授 程德勝 助理教授 余長澤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共計17門課程(人院3門、管院4門、科院10門)，16位教師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為促進彼此瞭解，並加強學術、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學生之交換。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其他促進雙方瞭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學習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本協議書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余日新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日期：

葉朗 院長

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院長

日期：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

鉴于学术交流之日益重要，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为促进彼此了解，并加强学术、文化及相关人员之交流，愿建立友谊暨合作关系。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方式推动学术交流暨合作关系：

- (一)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学生之交换。
- (三)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将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学习与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以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三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于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

本协议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叶朗 院长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院长

日期：

余日新 院長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日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藝術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藝術學院為促進彼此瞭解，並加強學術、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學生之交換。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其他促進雙方瞭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學習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本協議書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余日新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葉朗 院長

北京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日期：

日期：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鉴于学术交流之日益重要，北京大学艺术学院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为促进彼此了解，并加强学术、文化及相关人员之交流，愿建立友谊暨合作关系。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方式推动学术交流暨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学生之交换。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将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学习与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以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三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于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

本协议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叶朗 院长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院长

余日新 院长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日期：

日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修正說明
(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約能源資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法源依據行政院實施節能減碳措施規定，修正原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改為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第五項實施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 95 年 6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30746 號函核定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第五項實施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修正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第五項實施事項規定修正。
二、本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 20 人為原則，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u>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推選代表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二、本校節約能源資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委員 9 至 12 人為原則，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小組能源管理人員由總務處人員擔任。	為推動節能措施及建立校園能源管理制度，修正原節約能源資源推動小組，改為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配合設置「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修正委員成員，及增列副召集人，刪除能源管理人員，移至第三點述明。
三、本委員會下設執行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秘書室簡任秘書、各處秘書、各學院秘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保組組長、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圖書館行政組組長、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組組長</u>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組成；能源管理人員由召集人指派，綜理小組相關行政事務，本校各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落實本委員會推動之各項節能方案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原第三點移至第四點，依設置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增訂「執行工作小組」之設置，增列能源管理人員之指派，及各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修正說明
四、 <u>本委員會</u> 得視情況需要聘請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顧問或出席相關會議。	三、本小組得視情況需要聘請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顧問或出席相關會議。	配合設置「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將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修正為本委員會。
五、 <u>本委員會</u> 原則上每年召開二次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執行工作小組</u> 原則上每個月開會一次， <u>確定工作執行進度</u> 。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原第四點移至第五點，修正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之次數，及執行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之次數。
六、 <u>本委員會</u> 工作職掌如下： <u>(一) 建立校園能源管理制度與責任分區管理及查核制度。</u> <u>(二) 擬定年度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u> <u>(三) 節約能源措施推動及其檢討。</u>	五、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u>(一) 推動落實責任分區管理及查核制度，並建立責任區域負責人及其代理人。</u> <u>(二) 節約能資源措施推動及其檢討。</u> <u>(三) 建立校園能源管理制度與基本資料自我評量檢討。</u>	原第五點移至第六點，修正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之工作職掌。
七、 <u>執行工作小組</u> 工作職掌如下： <u>(一) 推動落實責任分區管理及查核制度，並建立責任區域負責人及其代理人。</u> <u>(二) 執行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u> <u>(三) 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執行成果自我評量檢討。</u>		增訂「執行工作小組」之工作職掌。
八、 <u>本委員會</u> 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經費支應，重大政策得視本校經費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六、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經費支應，重大政策得視本校經費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原第六點移至第八點，配合設置「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將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修正為本委員會。
九、 <u>本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 <u>本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七點移至第九點， <u>本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刪除陳請校長之行政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第五項實施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 19 人為原則，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推選代表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下設執行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秘書室簡任秘書、各處秘書、各學院秘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保組組長、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圖書館行政組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體適能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組成；能源管理人員由召集人指派，綜理小組相關行政事務，本校各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落實本委員會推動之各項節能方案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 四、本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聘請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顧問或出席相關會議。
- 五、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年召開二次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執行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個月開會一次，確定工作執行進度。
- 六、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建立校園能源管理制度與責任分區管理及查核制度。
 - (二) 擬定年度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 (三) 節約能源措施推動及其檢討。
- 七、執行工作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推動落實責任分區管理及查核制度，並建立責任區域負責人及其代理人。

(二) 執行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

(三) 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執行成果自我評量檢討。

八、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經費支應，重大政策得視本校經費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u>除校長座車外</u>，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p>	<p>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p>	<p>依據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修訂</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採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除校長座車外，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六、校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3000 cc，其他公務轎車及九人座以下箱型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 cc，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
- 七、採購或租賃全時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八、依本要點第四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

94.06.22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所屬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收益（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全數以五項自籌收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依各校訂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項之規定。
- 三、各校全數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採購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四、各校不論採購或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均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五、各校採購或租賃全時校長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三千 CC。
- 六、各校採購或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各校採購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由各校從嚴審核。
- 八、各校務基金學校非全數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者，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